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北马其顿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北马其顿的第四次定期报告¹ 在 2024 年 5 月 1 日和 3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2095 和 2099 次会议上得到审议，² 委员会在 2024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2104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对缔约国接受简化报告程序并根据该程序提交定期报告表示赞赏，这样做改善了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并将审查报告和与代表团开展对话作为重点。
3. 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并欢迎就委员会提出的关切提供的口头答复和书面资料。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以下国际文书：
 - (a)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16 号议定书，2023 年；
 - (b)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2020 年；
 - (c) 《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2018 年。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修订和实施《公约》相关领域立法的举措，特别是：
 - (a) 2024 年通过《制裁执行法修正法》；
 - (b) 2023 年通过《刑法》第 112 条修正案，规定酷刑罪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 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通过。

¹ CAT/C/MKD/4。

² 见 CAT/C/SR.2095 和 CAT/C/SR.2099。



- (c) 2022 年颁布《暴力犯罪受害者经济赔偿支付法》；
 - (d) 2024 年通过《儿童司法法》，其中纳入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 (e) 2021 年通过《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预防和保护法》；
 - (f) 2021 年通过《公民法》修正案和其他立法，旨在结束无国籍状态，并制定保障措施，防止今后出现无国籍状态；
 - (g) 2019 年通过《免费法律援助法》，规定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受害者是初级法律援助的一类特殊受益人。
6.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采取举措修订政策和程序，以便更好地保护人权和实施《公约》，特别是：
- (a) 通过《监狱工作人员培训战略》(2023-2026 年)；
 - (b) 通过《罗姆人融入社会战略》(2022-2030 年)；
 - (c) 内政部于 2023 年通过一项关于公民访谈收集陈述和信息守则；
 - (d) 通过《监狱和惩教系统发展国家战略》(2021-2025 年)；
 - (e) 通过《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移民国家战略》(2021-2025 年)和《打击贩运儿童国家行动计划》(2021-2025 年)，2023 年颁布关于识别、移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的标准作业程序；
 - (f) 通过《打击恐怖主义国家战略》(2023-2027 年)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2023-2027 年)；
 - (g) 通过《国家少年司法战略》(2020-2026 年)；
 - (h) 通过《预防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战略》(2020-2025 年)；
 - (i) 通过《残疾人权利国家战略》(2023-2030 年)和《机构外照料国家战略》(2018-2027 年)；
 - (j) 通过《缓刑服务发展战略》(2021-2025 年)；
 - (k) 通过《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执行行动计划》(2018-2023 年)；
 - (l) 2018 年在初级检察院下设立负责调查和起诉警察和狱警犯罪的部门；
 - (m) 2019 年通过关于照顾和安置无人陪伴未成年人和受国际保护的弱势群体的规则手册，并制定儿童最大利益评估手册；
 - (n) 2018 年通过和修订了关于在一般管辖权警察局处理行动自由权受到限制的人(被逮捕、拘留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标准作业程序；
 - (o) 2018 年根据使用胁迫手段的标准作业程序通过监狱和惩教设施工作人员行为守则，明确使用胁迫手段和待遇的条件和方式；2017 年通过关于记录和报告使用胁迫手段案件的标准作业程序。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上一报告周期遗留的后续行动问题

7. 委员会在上一份结论性意见中³ 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关于以下问题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对所谓窃听事件中出现的所有不法行为指控进行调查；缺乏要求提供的数据；⁴ 囚犯间的暴力和监狱条件；酷刑和虐待行为不受惩罚；Gazi Baba 拘留中心的拘留条件。⁵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后续程序下就此作出的答复，⁶ 以及缔约国第四次定期报告所载资料。根据收到的资料，委员会认为这些建议得到了部分执行。本文件第 14 至 19、第 30、第 31、第 36 和第 37 段讨论仍待解决的问题。

酷刑定义

8.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第 142 条修正案引入了一个基本上以《公约》第 1 条所载定义为范本的酷刑定义，但关切地注意到，该修正案没有具体提及出于恐吓或胁迫受害者或第三方的目的或出于任何歧视原因而实施的行为。此外，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作出的解释，即《刑法》第 142 条涵盖了酷刑和其他虐待罪的指挥责任原则。然而，委员会认为，这一原则没有明确包含在该条中(第 1 和第 4 条)。

9. 缔约国应确保《刑法》第 142 条的内容与《公约》第 1 条相一致，确保其明确涵盖《公约》第 1 条中所载的所有要素，包括出于恐吓或胁迫受害者或第三方的目的或出于任何歧视理由而实施的行为。缔约国应明确纳入酷刑和其他虐待罪的指挥责任或上级责任原则，根据该原则，上级领导如知道或应当知道下属正在实施或可能实施此类行为，但未采取合理必要的预防措施，则应对下属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基本法律保障

10.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提供的资料，说明目前正在翻修 34 个配备拘留室和闭路电视摄像头的警察局，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实际上并非所有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一开始就享有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有报告称，提供有效律师服务方面以及法律援助制度方面存在缺陷。据报告，在某些案件中，在警察拘留的头 24 小时内，律师的会见被拖延，只有在被拘留者到达法院时才提供。此外，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初步医学检查往往由警察酌情批准，检查时经常有警察在场，伤情得不到受过培训的医务人员的妥善记录和报告(第 2 条)。

11.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被拘留者从自由被剥夺之时起就切实享有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以下权利：

³ CAT/C/MKD/CO/3, 第 25 段。

⁴ 所谓的窃听事件是指缔约国高级官员据称参与了一些侵犯人权的行，包括选举舞弊、骚扰民间社会和反对派成员以及干涉检察官和司法机构其他成员的工作(同上，第 8 段)。

⁵ 同上，第 8-11 段和第 19(c)段。

⁶ CAT/C/MKD/CO/3/Add.1。

(a) 获得本人选择的律师的协助，包括在审讯期间，并在必要时获得合格、独立和免费的法律援助；

(b) 根据医疗保密原则，要求和接受由独立医生或本人选择的医生免费进行的医学检查，检查应在没有警察监视和监听的情况下进行，除非有关医生另有明确要求，而且此类检查不应取决于警察的自由裁量权；

(c) 一旦医疗记录中记录的结果或当事人提出指控称可能发生了酷刑或虐待，立即提请检察官注意该记录。

国家防范机制

12.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防范机制在监察员办公室的总预算中有一个单独的预算项目，对剥夺自由的场所进行了多次不受阻碍的监督视察；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机制没有有效执行其任务的足够财政和人力资源，特别是医务人员和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委员会还对报告所述期间预算削减和该办公室工作人员薪资微薄表示关切。最后，委员会表示关切，尽管有报告称当局总体上承认该机制提出的建议，但这些建议的落实程度不足(第 2 条)。

13. 缔约国应确保国家防范机制拥有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医务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相关专家在内的合格工作人员，以便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在所有类型的剥夺自由场所，包括社会机构及其他封闭型机构中有效开展工作。缔约国应加强努力，确保充分跟进并落实该机制开展监测活动中提出的建议。

拘留条件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称，该国通过了监狱系统国家战略，实施了增加监狱容量的建设项目，正在对几个监狱设施进行翻修，在 Idrizovo 监狱建立了数字法庭，并采取了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物质条件和生活质量的其他措施；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一些监狱和审前拘留设施长期过度拥挤，Idrizovo 监狱某些牢房的条件据称低于标准，Kumanovo 监狱据称缺乏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委员会认识到缓刑制度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对替代监禁的办法使用有限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关切的是，据称由于监狱中缺乏药品、合格的医务人员，包括缺乏精神病医生和合格的心理专家，监狱无法充分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包括精神保健、牙科治疗和吸毒病症治疗。在这方面，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作出了积极努力，在 2024 年底前雇用新的医务人员，通过提供艰苦条件津贴激励医务人员，并为所有被定罪囚犯提供医疗保险等措施。此外，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监狱系统中的腐败和偏袒现象尚未消除。此外，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在解决总体上缺乏有意义的改造方案，包括被判刑和还押囚犯的教育、娱乐和职业活动方面进展有限。最后，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去极端化的措施，并为戒备森严的监狱囚犯制定了个人改造方案。然而，缔约国还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特别是对那些被判定犯有国内恐怖主义罪行的人(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1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按照《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加紧努力改善所有监狱和审前拘留设施的物质拘留条件，特别是在 Idrizovo 监狱和 Kumanovo 监狱，消除这些设施的过度拥挤现象，包括根据国际

标准采取适当措施，实施下一阶段的建造和改造，适用非监禁措施并加强缓刑制度。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及《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b) 加紧努力，确保配备足够的适当医务人员、物资和药品，并确保被拘留者在进入拘留设施后能够尽快接受体检，随后如有需要经常接受体检，以便能够查明并妥善满足其健康需求，包括与精神健康状况、传染病和吸毒病症有关的需求；

(c) 继续打击腐败，包括对监狱系统中犯有腐败行为的官员和其他监管人员采取司法和纪律程序；

(d) 加强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特别是通过促进教育、娱乐、社会和就业融合活动，并加紧努力，为所有面临风险的囚犯，包括被判犯有国内恐怖主义罪行的囚犯，提供系统和个性化的去极端化方案；

(e) 确保当前的司法系统数字化改造符合人权保障，确保在被拘留者及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实施拘留司法审查和拘留合法性评估，⁷ 其他类型的虚拟审理必须得到被告人或被判刑人明确、自由和知情同意，并且必须遵守必要的保障和正当程序保障。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查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写的关于司法系统在线听证的情况说明。⁸

监狱暴力和拘留期间死亡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相关步骤，在监狱中制定动态安全培训方案，记录和报告监狱警察使用胁迫手段的案件，并确保监狱卫生专业人员对所有伤害进行专门登记。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监狱工作人员的虐待事件往往不报告，对报告的案件，包括拘留中死亡案件的调查既无效又有缺陷，医生将记录的伤害报告给监狱管理部门，而不是直接报告给独立的主管机构。此外，委员会还表示关切，有报告称拘留期间遭受暴力死亡的一些人来自罗姆人社区。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在评估囚犯个人面临的风险和需求以防止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方面进展甚微，而身体或心理残疾者、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以及属于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人往往更容易遭受这种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该国计划在 2025 年之前通过一项解决囚犯间暴力问题的战略。最后，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尽管注意到缔约国最近努力填补了 192 个职位，但监狱系统总体上缺乏资金、人员配备不足。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人员配置长期不足，特别是在 Idrizovo 监狱，导致 2023 年 6 月 6 日宣布该监狱发生危机，当局部署了武装部队以支持维持监狱的安全。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报告说，该国正在制定一项具体的行动计划，以解决这一危机(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17. 缔约国应：

(a) 继续加强措施，记录监狱中的所有暴力、伤害和死亡事件，并确保立即依职权提请有关当局注意这类案件，以便开展进一步调查，包括开展独立的法

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2 和 34 段。

⁸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ruleoflaw/Briefer-Online-hearings-justice-systems.pdf>。

医检查。在需要进行尸检的情况下，应依照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进行尸检。缔约国应汇编并向委员会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所有拘留场所的伤亡案件数量、原因以及调查结果；

(b) 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欧洲委员会通过的《欧洲监狱规则》，加紧努力制定防止和管理囚犯间暴力行为的战略和方案，包括在整个监狱系统采用风险评估工具，监测、记录和公正调查这类事件，并加强对处境脆弱的囚犯和其他面临风险的囚犯的保护；

(c) 继续招聘足够的监狱工作人员，以确保囚犯与工作人员的适当比例，改善安全，减少暴力，确保囚犯得到适当待遇，包括向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动态安全原则的培训，加紧努力解决 Idrizovo 监狱宣布的危机，避免一再使用宣布危机等非常措施，将在 Idrizovo 监狱部署武装部队限于绝对必要的情况，并确保总体上由监狱警察维持安全；

(d) 继续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加强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包括医务和心理咨询人员、检察官和法官的培训方案，使他们了解如何识别、记录和调查酷刑和虐待案件，如果在监狱中对被拘留者进行检查或记录受伤情况的医务人员有理由认为某人受到虐待，应确保将案件立即报告检察官办公室和所有其他相关独立实体。

调查和起诉酷刑和虐待行为，包括过度使用武力

18. 委员会赞赏对被拘留者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采取零容忍政策，并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了对 2015 年关于所谓窃听事件的抗议活动和对 2017 年示威活动期间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的调查，但委员会对收到的以下资料表示关切：

(a) 警察持续过度使用武力，并伴有口头威胁和辱骂，包括在逮捕和录取口供期间；

(b) 与登记的申诉数量相比，警察和监狱官员在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案件，包括在过度使用武力和使用胁迫手段的案件中受到纪律处分、刑事起诉和定罪的数量很少，而且案件往往因没有依据或缺乏证据而结案，在某些案件中，酷刑和虐待定罪后仍判处缓刑和暂缓执行；

(c) 在指称警察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特别是对罗姆人群体成员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中，没有对歧视性动机的可能性进行充分调查；此外，警察当局在刑事诉讼中显然不信任指称权利受到侵犯的罗姆人群体成员(第 2、第 10、第 12 至第 14 和第 16 条)。

19. 缔约国应：

(a) 迅速、公正、彻底、有效地调查对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的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包括过度使用武力和使用胁迫手段的指控，确保在整个调查过程中立即暂停涉嫌犯有此类行为者的职务，同时确保遵守无罪推定原则，确保将犯罪嫌疑人正式送交法庭，如果判处有罪，则处以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并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补救；

(b) 如怀疑歧视性动机在犯罪中发挥作用，则确保充分调查歧视性动机的可能性，并在刑事诉讼中将这种动机视为加重处罚情节，继续努力消除对缔约国境内罗姆人群体和其他族裔或少数群体成员的消极态度、成见、污名和歧视；

(c) 确保警察和狱警的所有行动得到记录，包括在审讯期间使用录音和录像设备，并酌情使用随身摄像机；

(d) 制定非胁迫性访谈和调查技巧的警察培训模块，包括《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采用先进的调查工具，并建立健全的法医证据收集制度；

(e) 继续制定强制性初始培训和在职培训方案，以确保所有公职人员，特别是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熟悉《公约》规定，特别是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并确保他们充分了解侵权行为不受容忍，将受到调查，责任人将受到起诉，如被定罪将受到相应惩处；

(f) 汇编并公布针对公职人员的酷刑、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或胁迫手段的所有申诉和报告的全面分类统计资料，包括说明这些申诉是否启动调查，如果启动调查由哪个机构进行调查，调查后是否采取纪律措施或起诉，以及受害者是否获得补救。

投诉机制

20. 委员会注意到被剥夺自由者的现有申诉机制，包括监狱中以三种语言(马其顿语、阿尔巴尼亚语和罗姆语)提供的关于申诉机制的宣传手册，以及在所有监狱和儿童惩戒和教育机构中安装的向监察员提交保密申诉的信箱。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可靠的报告称包括儿童在内的被剥夺自由者可能难以或不愿意提出酷刑或虐待的申诉，因为他们不相信申诉系统的保密性和效率，甚至害怕报复(第2、第12、第13和第16条)。

21.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所有拘留场所特别是儿童惩戒和教育机构的现有申诉机制，确保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以保密和不受阻碍的方式利用这类机制，并确保申诉人得到保护，不因申诉而受到任何恐吓或报复。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以其他适当的语文提供介绍申诉机制的小册子。

外部监督机制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介绍了设立负责调查和起诉拥有警察权的人员和狱警所犯罪行的部门的情况；但委员会关切的是，这一外部监督机制缺乏有效履行任务的足够资源，包括查明肇事者的法医设备。此外，尽管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也报告说，最近任命了民间社会代表，对监察员办公室内设立的处理对警察投诉的民事监督机制的组成进行了补充，但该机制仍没有充分运作(第2和第11条)。

2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继续确保为外部监督机制划拨适当的财政资源，以妥善履行其任务。缔约国应确保民事监督机制充分运作，以便能够对酷刑和虐待的申诉采取后续行动。

司法

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所采取的步骤，但仍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司法委员会和司法机构的工作受到不当外部影响，司法机关和检察部门的人力资源战略的执行工作进展有限，这可能会影响司法机关的效率，包括对酷刑和虐待案件的起诉和裁决(第 2、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25. 缔约国应按照国家标准，如《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加紧努力确保司法机关充分独立、公正、有效，并保证法院在不受不当压力或干涉的情况下自由运作，以恢复民众对司法系统的信任。缔约国应加强努力，执行司法机关和检察部门的人力资源战略。

少年司法

26.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为违法儿童指定律师并在必要时向他们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法定义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善少年司法制度以及改善 Tetovo 惩戒教育机构的生活条件和制度所采取的步骤。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正规教育、职业培训和自新方案仍然不足。此外，委员会还严重关切的是，虽然代表团做了解释，但有报告称被安置在惩戒机构的违法儿童中精神问题的发病率很高，而且对这些儿童过度用药，即使药物治疗是在医务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的。根据收到的资料，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对儿童使用武力和将儿童单独监禁在惩戒机构的案件。最后，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惩戒机构没有为 14 至 16 岁的女孩提供适当的住宿条件(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27. 缔约国应：

(a) 加强现有的教育、职业和自新方案并制定新的方案，为有意义的活动分配更多的时间，以鼓励亲社会行为，并为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供有助于其融入社会的适当娱乐活动；

(b) 积极促进对被控犯有刑事犯罪的儿童采取非司法措施，如转送、调解和其他适当的拘留替代办法，并尽可能使用非监禁刑罚，如缓刑或社区服务；

(c) 确保适当评估有精神健康问题的违法儿童的需求，制定妥善的个人治疗方案，妥善告知儿童任何治疗情况，立即停止自动用药和胁迫做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考世界卫生组织和人权高专办的联合出版物《精神健康、人权和立法：指导和实践》；⁹

(d)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禁止将武力作为胁迫或惩戒儿童的手段，立即调查所有被拘留儿童遭受虐待的指控，并妥善制裁肇事者，立即停止单独监禁儿童的做法；

(e) 继续改善惩戒教育机构中所有儿童的生活条件，并特别关注被剥夺自由的女童的特殊需要。

精神健康机构

28.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资料称精神病院计划在 2024 年底之前招聘更多的人员，但仍感到关切的是，精神病院严重缺乏工作人员，特别是医务人员，而

⁹ 2023 年，日内瓦。

且工作人员缺乏适当的培训，包括关于非暴力和非胁迫性护理方法的培训。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在精神病院发现了过度使用约束、隔离和忽视手段的迹象。委员会注意到，在精神病院住院的人没有对这些做法提出申诉。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注意到精神病院设有投诉箱，但提出此类投诉的适当渠道仍然不足。此外，有报告称 Negorci 和 Demir Hisar 精神病院的卫生和生活条件需要大力改善。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赞赏，代表团报告说最近重建了斯科普里和 Demir Hisar 精神病医院，新建法医精神科并为其采购设备。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以残疾为由收治入院的人数过多，许多心理残疾人多年来一直住院但没有必要，这主要是由于社区服务不足造成的(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29. 缔约国应：

(a) 在所有精神病院增加医务人员，包括精神病医生和护士，以及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的人数，并向所有医务人员和非医务人员，包括安全和技术人员定期提供关于非暴力和非胁迫性护理方法的培训；

(b) 确保依法使用约束和武力手段，并安排专业医务人员严格监督和定期监测，使用时间应尽可能缩短，以防止对有关个人或他人造成伤害的危险，而且只有在绝对必要和相称的情况下，在所有其他合理选择都不能令人满意地控制这种危险的情况下方可使用，确保在专门登记册中严格记录使用情况，并保证在必要时对任何滥用行为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

(c) 加强努力，为精神病院中的残疾人提供有效、独立、保密和便利的投诉机制；

(d) 继续改善所有精神病院的物质条件，并加紧努力，通过替代性和社区护理服务以及其他形式的门诊治疗方案，包括有效执行《机构外照料国家战略》(2018-2027 年)，实现机构外照料。

不推回、移民和无国籍状态

3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18 年通过了《国际临时保护法》，其中第 14 条载有不推回原则，而且与往年相比庇护申请有所增加；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难民身份或辅助保护身份的比例很低，代表团解释称原因在于申请人往往在提出庇护申请后离开寻求庇护者中心。此外，委员会对收到的资料表示关切，其中提出了以下问题：

(a) 据报告，入境点对可能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包括以非正常方式抵达的人的筛查和识别程序存在缺陷，庇护申请的裁决质量不高；

(b) 在报告所述期间，缔约国边境发生了有记录的推回和连锁推回移民(包括儿童)的案件，据称其间出现了过度使用武力和多种形式的虐待的情况，但委员会同时注意到代表团驳斥了这种说法；

(c) 为了取得证人证词、用作对偷运者提起刑事诉讼的证据，对包括儿童在内的移民实施例行且往往任意的拘留，但不向他们说明其权利、拘留期限，而且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有限；

(d) Gazi Baba 的外国人接待中心仍然面临挑战，如卫生条件差、缺乏妥善的医疗保健、关于法律救济的信息不足以及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有限，委员会同时承认缔约国为解决这些缺陷采取了若干步骤；

(e) Gevgelija 的 Vinojug 临时收容中心和 Kumanovo 的 Tabanovce 临时收容中心使用不当，这两个中心的设计、认证和设备都不适合长期收容移民；

(f) 尽管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立法和政策层面做出努力，承诺在 2024 年底前解决问题，但缔约国内仍存在若干无国籍人(200 多人，主要是罗姆人)(第 2、第 3、第 11 和第 16 条)。

31. 委员会回顾以往的建议，¹⁰ 请缔约国：

(a) 在入境点改进对可能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包括以非正常方式抵达的人的筛查和识别程序，以他们懂得的语言迅速告知关于其权利、程序、上诉机制和法律援助的充分信息，并提供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避免不完全履行《公约》第 3 条义务的推回和连锁推回；

(b) 确保将拘留所有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包括以非正常方式抵达的人，只作为最后手段，在有合理、必要和相应的正当理由时才予以拘留，拘留时间尽可能缩短，而且不应仅为了取得证人证词、在法庭诉讼中用于指控偷运移民者而对这些人实施任意拘留，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实践中采用非拘禁和符合人权的拘留替代办法，并为儿童及其家人以及无人陪伴儿童提供适当的非拘禁照料安排；

(c) 加强开展定期和持续的能力建设活动，具体关注不推回原则、识别包括酷刑受害者在内的弱势人员、管理紧张局势，并确保警察、边防警卫、移民官员以及接待和医务人员接受适当培训；

(d) 继续努力改善外国人接待中心的物质条件，并保障有关人员享有基本权利和充分的社会、教育、身心健康服务；

(e) 按照国际标准管理临时过境中心的使用，确保这些中心不被用于长期拘留移民；

(f) 按照代表团作出的承诺和缔约国的国际义务，加紧努力结束无国籍状态。

性别暴力

3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积极的立法和预防措施，打击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性别暴力。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在本国法律中引入基于未经同意的性暴力和强奸的定义，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尤其考虑到心理暴力在缔约国高发，心理暴力没有被定为一项具体罪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收到的信息表明，由于人们普遍不信任保护系统以及国家机构会起诉和妥善惩治这些罪行，受害者的报案率很低，包括心理暴力、性暴力和强奸案件。此外，委员会还对童婚和强迫婚姻，特别是在罗姆人群体中继续盛行的报告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正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8 年强调指出的那样，罗姆妇女继续面临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遭受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的障碍，并且缺乏获得适当保健服务和治疗的机会(第 2、第 12 至第 14 和第 16 条)。¹¹

¹⁰ CAT/C/MKD/CO/3，第 19 段。

¹¹ CEDAW/C/MKD/CO/6，第 37(a)段。

33. 鉴于缔约国在“人权 75”倡议下作出的承诺，¹²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彻底调查所有性别暴力行为，特别是涉及国家当局或承担《公约》规定的缔约国国际责任的其他实体的作为和不作为的行为，起诉被控的肇事者，如定罪则妥善加以制裁，应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或其家属提供补救，包括妥善赔偿和康复，确保他们能够获得法律援助、安全住所和必要的医疗保健和心理支持。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刑法》中规定一项具体的心理暴力罪。缔约国应继续努力促进对性别暴力的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注重在男子和男孩中开展宣传活动，以消除性别暴力幸存者所遭受的社会污名，在幸存者与有关当局之间建立信任。此外，缔约国应严格执行禁止童婚和强迫婚姻的立法，并解决这类做法的有害后果。缔约国应严格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措施消除执业医师对罗姆妇女的歧视和偏见，并采取进一步措施，¹³ 特别是进一步提供充分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基于个人实际上或外界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针对个人的暴力

3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基于个人实际上或外界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对个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包括针对致力于打击这种歧视的人权维护者的骚扰和仇恨言论持续存在，而且这类案件没有得到有效调查，已裁定的仇恨犯罪案件也没有受到妥善惩处。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刑法》没有纳入仇恨言论的明确全面的定义，没有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作为受保护的理​​由；同时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对《刑法》第 39 条所载的歧视理由的解释，法院在确定刑事判决时需要考虑这些理由(第 2 和第 16 条)。

35.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基于个人实际上或外界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针对个人的暴力，并确保所有暴力行为得到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与起诉，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仇恨言论这一具体罪行纳入刑事立法。

数据收集

36.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汇编全面的分类数据，说明针对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或基于性别认同或性取向针对个人的暴力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包括出于仇恨动机的犯罪相关情况。委员会强调，正如委员会在关于执行第 2 条规定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指出的那样，汇编和分析分类数据对于委员会能够充分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十分重要。

37. 缔约国应加强能力，以更有重点和协调的方式汇编、分类和分析相关数据，说明对基于族裔、种族、性别认同或性取向的罪行，包括出于仇恨动机的罪行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补救的手段的情况，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评价《公约》的执行情况。

¹² 见 <https://uhri.ohchr.org/en/pledges?countries=98645a5c-e2f7-4d78-9215-eda5811a0828&pledginglegitypes=45b31963-82b9-4793-97fb-3f68c77a831e>。

¹³ CEDAW/C/MKD/CO/6, 第 38(a)段。

与 2001 年冲突有关的罪行和大赦法

3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修订《大赦法》，以确保据称在 2001 年冲突期间发生的酷刑行为不得免于调查和起诉。委员会感到关切，迄今为止调查、起诉和裁决与 2001 年冲突有关的战争罪案件的工作进展有限，造成了有罪不罚的气氛(第 2、第 12 至第 14 和第 16 条)。

39.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¹⁴ 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措施修订《大赦法》，确保酷刑指控不得免于调查和起诉。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与 2001 年冲突有关的所有指称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失踪和绑架案件得到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起诉肇事者并依据其行为的严重程度加以惩处，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全面赔偿和完全康复等手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贩运人口

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但仍感关切这一现象在其境内仍然普遍存在，特别是出于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的目的的贩运。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从 2020 年起，负责侦查和识别潜在贩运受害者的流动小组可获得的资金减少，导致确认的受害者人数下降(第 2、第 12 至第 14 和第 16 条)。

41. 缔约国应加强措施，打击和防止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流动工作队能够在所有地区有效侦查贩运案件，并确保彻底调查所有贩运案件，起诉犯罪嫌疑人，如果定罪则加以妥善制裁，还应确保受害者获得充分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和康复。缔约国应确保充分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监测和评估其效力，以便将吸取的经验教训纳入今后的举措。

补救

4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称酷刑受害者有若干渠道，包括利用最近通过的《暴力犯罪受害者经济赔偿支付法》，对酷刑造成的损害提出赔偿要求。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在报告所涉期间依据《刑法》第 142 条和第 143 条分别对几起酷刑和虐待案件宣判，但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是否向这些案件的受害者提供了充分赔偿和充分康复的手段(第 14 条)。

43. 缔约国应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所有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都能获得补救，包括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以及尽量使其完全复原的手段。缔约国还应编制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法院或其他国家机构下令采取和已向酷刑或虐待受害者实际提供的补救措施，包括复原措施。

后续程序

4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5 年 5 月 10 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就委员会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监狱暴力和羁押期间死亡、调查和起诉酷刑和虐待行为，包括过度使用武力和少年司法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见上文第 13、第 17(c)、第 19(a)和第

¹⁴ CAT/C/MKD/CO/2, 第 5 段; 和 CAT/C/MKD/CO/3, 第 16 段。

27(c)段)。在这方面，还请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计划在下一报告周期内如何落实结论性意见中的其余建议。

其他问题

45. 委员会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以相关语文广泛传播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并向委员会通报传播活动的情况。

4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8 年 5 月 10 日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即第五次定期报告。为此，并考虑到缔约国已同意按照简化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发送报告前问题清单。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其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